

18:1 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：

18:2 「你們在以色列地怎麼用這俗語說『父親吃了酸葡萄，兒子的牙酸倒了』呢？」

18:3 主耶和華說：「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，你們在以色列中，必不再有用這俗語的因由。

18:4 看哪，世人都是屬我的；為父的怎樣屬我，為子的也照樣屬我；犯罪的，他必死亡。

18:5 「人若是公義，且行正直與合理的事：

18:6 未曾在山上吃過祭偶像之物，未曾仰望以色列家的偶像，未曾玷污鄰舍的妻，未曾在婦人的經期內親近她，

18:7 未曾虧負人，乃將欠債之人的當頭還給他；未曾搶奪人的物件，卻將食物給飢餓的人吃，將衣服給赤身的人穿；

18:8 未曾向借錢的弟兄取利，也未曾向借糧的弟兄多要，縮手不作罪孽，在兩人之間，按至理判斷；

18:9 遵行我的律例，謹守我的典章，按誠實行事—這人是公義的，必定存活。這是主耶和華說的。

18:10 「他若生一個兒子，作強盜，是流人血的，不行以上所說之善，反行其中之惡，乃在山上吃過祭偶像之物，並玷污鄰舍的妻，18:11【併入上節】

18:12 虧負困苦和窮乏的人，搶奪人的物，未曾將當頭還給人，仰望偶像，並行可憎的事，

18:13 向借錢的弟兄取利，向借糧的弟兄多要—這人豈能存活呢？他必不能存活。他行這一切可憎的事，必要死亡，他的罪（原文是血）必歸到他身上。

18:14 「他若生一個兒子，見父親所犯的一切罪便懼怕（有古卷：思量），不照樣去做；

18:15 未曾在山上吃過祭偶像之物，未曾仰望以色列家的偶像，未曾玷污鄰舍的妻，

18:16 未曾虧負人，未曾取人的當頭，未曾搶奪人的物件，卻將食物給飢餓的人吃，將衣服給赤身的人穿，

18:17 縮手不害貧窮人，未曾向借錢的弟兄取利，也未曾向借糧的弟兄多要；他順從我的典章，遵行我的律例，就不因父親的罪孽死亡，定要存活。

18:18 至於他父親；因為欺人太甚，搶奪弟兄，在本國的民中行不善，他必因自己的罪孽死亡。

18:19 「你們還說：『兒子為何不擔當父親的罪孽呢？』兒子行正直與合理的事，謹守遵行我的一切律例，他必定存活。

18:20 惟有犯罪的，他必死亡。兒子必不擔當父親的罪孽，父親也不擔當兒子的罪孽。義人的善果必歸自己，惡人的惡報也必歸自己。

18:21 「惡人若回頭離開所做的一切罪惡，謹守我一切的律例，行正直與合理的事，他必定存活，不致死亡。

18:22 他所犯的一切罪過都不被記念，因所行的義，他必存活。

18:23 主耶和華說：惡人死亡，豈是我喜悅的嗎？不是喜悅他回頭離開所行的道存活嗎？

18:24 義人若轉離義行而作罪孽，照著惡人所行一切可憎的事而行，他豈能存活嗎？他所行的一切義都不被記念；他必因所犯的罪、所行的惡死亡。

18:25 「你們還說：『主的道不公平！』以色列家啊，你們當聽，我的道豈不公平嗎？你們的道豈不是不公平嗎？」

18:26 義人若轉離義行而作罪孽死亡，他是因所作的罪孽死亡。

18:27 再者，惡人若回頭離開所行的惡，行正直與合理的事，他必將性命救活了。

18:28 因為他思量，回頭離開所犯的一切罪過，必定存活，不致死亡。

18:29 以色列家還說：『主的道不公平！』以色列家啊，我的道豈不公平嗎？你們的道豈不是不公平嗎？」

18:30 所以主耶和華說：「以色列家啊，我必按你們各人所行的審判你們。你們當回頭離開所犯的一切罪過。這樣，罪孽必不使你們敗亡。」

18:31 你們要將所犯的一切罪過盡行拋棄，自做一個新心和新靈。以色列家啊，你們何必死亡呢？」

18:32 主耶和華說：我不喜悅那死人之死，所以你們當回頭而存活。」

19:1 你當為以色列的王作起哀歌，

19:2 說：你的母親是甚麼呢？是個母獅子，蹲伏在獅子中間，在少壯獅子中養育小獅子。

19:3 在牠小獅子中養大一個，成了少壯獅子，學會抓食而吃人。

19:4 列國聽見了就把他捉在他們的坑中，用鉤子拉到埃及地去。

19:5 母獅見自己等候失了指望，就從牠小獅子中又將一個養為少壯獅子。

19:6 牠在眾獅子中走來走去，成了少壯獅子，學會抓食而吃人。

19:7 他知道列國的宮殿，又使他們的城邑變為荒場；因他咆哮的聲音，遍地和其中所有的就都荒廢。

19:8 於是四圍邦國各省的人來攻擊他，將網撒在他身上，捉在他們的坑中。

19:9 他們用鉤子鉤住他，將他放在籠中，帶到巴比倫王那裡，將他放入堅固之所，使他的聲音在以色列山上不再聽見。

19:10 你的母親先前如葡萄樹，極其茂盛（原文是在你血中），栽於水旁。因為水多，就多結果子，滿生枝子；

19:11 生出堅固的枝幹，可作掌權者的杖。這枝幹高舉在茂密的枝中，而且它生長高大，枝子繁多，遠遠可見。

19:12 但這葡萄樹因忿怒被拔出摔在地上；東風吹乾其上的果子，堅固的枝幹折斷枯乾，被火燒毀了；

19:13 如今栽於曠野乾旱無水之地。

19:14 火也從它枝幹中發出，燒滅果子，以致沒有堅固的枝幹可作掌權者的杖。這是哀歌，也必用以作哀歌。

## 以西結書第 18 章

在以西結書第 14 章中提到個人責任的問題，那一章說到即使義人挪亞、但以理和約伯「他們只能因他們的義救自己的性命」（14：14，16，18，20），「他們連兒帶女都不能得救」（14：16，18，20）。上帝透過先知在這一章中更詳細地講到個人責任的問題。當時不論是在耶路撒冷抑或在巴比倫的以色列人，都有一個錯誤的觀念，就是先知警告他們上帝將施行的審判和責罰是他們不應該受的，因為這些惡果都是因為上一代罪引起，而他們覺得自己是無辜的。因此，他們不覺得有悔改的必要，上帝在這一章中反覆解釋：每一個人都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，要承擔自己犯罪的後果和懲罰，與上一代的行為沒有關係。

我們看這一章的時候，應該記得當代南國（猶大國）三代國王的背景：希西家王（716-687 BC）是行善的好王，兒子瑪拿西王（687-642BC）卻是個惡的王，而他孫子約西亞王（640-609BC）卻又是一個好的王。這三代符合上帝在這章中使用的例子，加添了以色列人明白教導的可能性。

### v.1-4 以色列人的俗語（諺語）

記得上帝之前曾透過先知提到以色列人兩個俗語：

在 12：22 提到：俗語『日子遲延，一切異象都落了空』

在 16：44 提到另一個俗語：『母親怎樣，女兒也怎樣。』

這裡上帝提到他們另一個俗語：『父親吃了酸葡萄，兒子的牙酸倒了』，這個俗語已經在他們中間有好一段日子，因此不論是還在耶路撒冷的人，抑或被擄到巴比倫的人，都將這個俗語掛在口邊，因此上帝要耶利米先知在耶路撒冷傳講同一訊息：

當那些日子，人不再說：父親吃了酸葡萄，兒子的牙酸倒了。但各人必因自己的罪死亡；凡吃酸葡萄的，自己的牙必酸倒。」--耶利米書 31：29-30

這個俗語的意思是說：以色列人之所以面對苦難和上帝的審判，乃是因為先人的罪惡；更深的意義，是他們本身是無辜的，因此上帝對他們的懲罰是不公平的。

這種想法除了忽略了自己個人的罪惡和責任之外，其實是誤解了一些傳統的經文：

不可跪拜那些像，也不可事奉它，因為我耶和華—你的 神是忌邪的 神。恨我的，我必追討他的罪，自父及子，直到三四代； --出埃及記 20：5

為千萬人存留慈愛，赦免罪孽、過犯，和罪惡，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，必追討他的罪，自父及子，直到三、四代。」--出埃及記 34：7

『耶和華不輕易發怒，並有豐盛的慈愛，赦免罪孽和過犯；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，必追討他的罪，自父及子，直到三、四代。』--民數記 14：18

不可跪拜那些像，也不可事奉它，因為我耶和華—你的 神是忌邪的 神。恨我的，我必追討他的罪，自父及子，直到三、四代 ... --申命記 5：9

因此，以色列人會覺得先人的罪自動連累後代。可是，這並不是上帝這句話的意思。上帝這裡說的，是上一代犯罪離棄神，會對下一代有壞的影響，因為兒女很容易會跟隨父母的榜樣，以致犯同樣的罪，也受到同樣的懲罰。上帝的意思並不是兒女無故受到株連。

v.3 上帝要徹底譴責/除去他們這種錯誤的想法。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--神先以祂的誓言作為開始，可見是十分鄭重的聲明。

v.4 上帝解釋每一代的人都是屬於祂的，因此祂不偏待人，祂愛人類，願意拯救所有的人，祂只在罪有應得之時才進行處罰，祂要每一代人都為自己的行為負責：

不可因子殺父，也不可因父殺子；凡被殺的都為本身的罪。 --申命記 24：16

不論上一代是惡是善，每一個人都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，不能歸咎於上一代。

### v.5-13 好父親壞兒子的例子（希西家／瑪拿西）

v.5-9 敘述一個行義的人，他的行為行為準則乃按照摩西律法的規定，行義包括：遵守有關敬拜及禮儀（宗教生活）的律例，不傷害人和對有需要的人額外施恩（社會關係）與和在經濟上不損害他人（經濟生活）。包括：

v.5 行正直與合理的事：

v.6 未曾在山上吃過祭偶像之物，未曾仰望以色列家的偶像（十誡第 1 和第 2 條）

v.6 未曾玷污鄰舍的妻（十誡第 7 條）

v.6 未曾在婦人的經期內親近她（利 15：24 男人若與那女人同房，染了她的污穢，就要七天不潔淨；所躺的床也為不潔淨。）

v.7 未曾虧負人，乃將欠債之人的當頭（抵押品）還給他；-- 我民中有貧窮人與你同住，你若借錢給他，不可如放債的向他取利。你即或拿鄰舍的衣服作當頭，必在日落以先歸還他；--出埃及記 22：25-26

v.7 未曾搶奪人的物件，卻將食物給飢餓的人吃，將衣服給赤身的人穿；-- 我若不容貧寒人得其所願，或叫寡婦眼中失望，或獨自吃我一點食物，孤兒沒有與我同吃；（從幼年時孤兒與我同長，好像父子一樣；我從出母腹就扶助（原文是引領）寡婦。）我若見人因無衣死亡，或見窮乏人身無遮蓋；我

若不使他因我羊的毛得暖，為我祝福；我若在城門口見有幫助我的，舉手攻擊孤兒；情願我的肩頭從缺盆骨脫落，我的膀臂從羊矢骨折斷。約伯記 31：16-22

v.8 未曾向借錢的弟兄取利，也未曾向借糧的弟兄多要，

v.8 縮手不作罪孽，在兩人之間，按至理判斷；-- 行事公義、說話正直、憎惡欺壓的財利、擺手不受賄賂、塞耳不聽流血的話，閉眼不看邪惡事的，他必居高處；他的保障是磐石的堅壘；他的糧必不缺乏；他的水必不斷絕。-- 賽 33：15

v.9 遵行我的律例，謹守我的典章，按誠實行事

這個義人的結果：v.9 這人是公義的，必定存活。這是主耶和華說的。

v.10-13 義人的兒子行惡

這個兒子行的惡完全與義人父親背道而馳，包括：

v.10，作強盜，是流人血的，

v.10 在山上吃過祭偶像之物，

v.11 並玷污鄰舍的妻，

v.12 虧負困苦和窮乏的人，搶奪人的物，未曾將當頭還給人，仰望偶像，並行可憎的事，

v.13 向借錢的弟兄取利，向借糧的弟兄多要—這人豈能存活呢？

這個惡兒子的結局是：v.13 他必不能存活。他行這一切可憎的事，必要死亡，他的罪必歸到他身上。

#### v.14-18 惡父親生出善的兒子的例子（瑪拿西／約西亞）

正如善的父親可以生出惡的兒子，惡的父親亦可生出善的兒子。這個兒子的義與祖父的義相若（v.15-17）。他的結局是得以存活，不像他惡的父親死亡（v.18）

#### v.19-20 人心中的問題：『兒子為何不擔當父親的罪孽呢？』

以色列人心中的想法是：兒子要擔當父親的罪，因此他們現在便是因此而面對黑暗來臨，他們沒有想到是因為自己的罪，令他們受到上帝的審判和懲罰。上帝在此透過以西結先知清楚地說明每一個人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：兒子必不擔當父親的罪孽，父親也不擔當兒子的罪孽。義人的善果必歸自己，惡人的惡報也必歸自己。（v.20）

#### v.21-23，27-28 惡人若悔改回轉過去的惡不被紀念

上帝是慈愛的神，祂給予人機會知罪悔改回轉，過去的過犯不再被紀念。v.23 說上帝不喜悅惡人死亡，聖經其他類似的經文：

惟有我為自己的緣故塗抹你的過犯；我也不記念你的罪惡。--以賽亞書 43：25

天離地何等的高，他的慈愛向敬畏他的人也是何等的大！  
東離西有多遠，他叫我們的過犯離我們也有多遠！父親怎樣憐恤他的兒女，耶和華也怎樣憐恤敬畏他的人！- 詩篇 103：11-13

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，有人以為他是耽延，其實不是耽延，乃是寬容你們，不願有一人沉淪，乃願人人都悔改。--彼得後書 3：9

### v.24-26 義人若墮落變惡過去的義不被紀念

他原是義人，卻趨向罪孽，行惡人所行一切可憎的事，可能先指他拜偶像的罪，當然也包括不義不善的事。他雖然行過多樣的義，但不可因此得到赦罪，神同樣不以「量」來計算，只注意他自甘墮落。神不算過去的，只看現在的。——唐佑之《天道聖經註釋——以西結書》

這段經文對我們相信「一次得救永遠得救」的信徒一些難處，就是一個人得救之後假如陷入罪中，是否會失去他的救恩？但我們要知道，這一段經文並不是說到永生永死救恩的問題，乃是在世上活著的時候面對上帝審判的問題。記得在以西結書第九章中，有義人被拯救（他們有記號畫在額上），亦有惡人被擊殺，因此當上帝的審判臨到百姓時，當中的義人會得到保守，不像惡人在審判中遭到殺身之禍。

### v.25， 29-32 主的道公平嗎？

這是惡人對神發出的怨言，認為上帝不公平，神在這裡清楚地說：祂的道是絕對公平的，因為他是使用每一個人目前的屬靈情況來衡量人，並不是以人過去的行為來衡量人。對作惡的人來說，上帝給他們機會悔改回轉，對行善的信徒來說，要不斷儆醒，因為假如退後跌倒，過去的善行是不能改變將要來臨的審判和懲罰。

v.31 「自做一個新心和新靈」也產生難處：人如何能夠自己做出新心和新靈呢？新心靈是上帝所賜的，但人也要願意悔改。

耶和華說：「那些日子以後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：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，寫在他們心上。我要作他們的神，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。-- 耶利米書 31：33

## 以西結書第 19 章

這一章是一首「哀歌」（v.1，14），英文字是 lamentation（就像耶利米哀歌）或 dirge（輓歌），原文是 qinah，可以是瀕臨絕境之人的哀聲，也可以是重要人物去世的輓歌，像撒下 1：17-27 中大衛哀悼掃羅的輓歌。

### v.2-9 猶大國的兩個王

這一段提到獅子，是代表各國的國王，母獅子是指猶大國。雅各死前為眾子的祝福，到猶大時他如此說：

猶大是個小獅子；我兒啊，你抓了食便上去。你屈下身去，臥如公獅，蹲如母獅，誰敢惹你？創 49:9

母獅子有另外一個解法，就是猶大國國王約西亞的妻子哈慕她（Humutal），約西亞在 609BC 對抗埃及法老王尼哥時戰死於米吉多，他的兒子約哈斯（Johohaz）登上王位。v.2 和 3 中提到的少獅子就是約哈斯王。

約哈斯王登基時只有 23 歲，王下 23：32 提到他時說：約哈斯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，效法他列祖一切所行的。他可能與埃及作戰，被擄到埃及去（王下 23：34）並死在那裡，故以西結書 19：4 說「列國聽見了就把他捉在他們的坑中，用鉤子拉到埃及地去。」約哈斯只作了 3 個月王。

約哈斯之後，有兩個王約雅敬（Johoiakim）和約雅斤（Johoiachin）都不是哈慕牠的兒子，前者做了 11 年，後者只做了 3 個月，便在巴比倫第二次入侵耶路撒冷時被擄到巴比倫，巴比倫揀選約雅斤的叔父、哈慕牠的另一個兒子西底家作王。因此，v.5 說：母獅見自己等候失了指望，就從牠小獅子中又將一個養為少壯獅子。西底家由於背叛巴比倫，被捉到巴比倫，有很慘的下場。

因此 v.7 說：「它知道列國的宮殿，又使他們的城邑變為荒場，因它咆哮的聲音，遍地和其中所有的就都荒廢。」

注意：有解經家將第二隻獅子說是約雅斤王，從以西結口中講出來，便是已經發生了的事。但假如是講的是西底家王的下場則是一個幾年後發生的事，這裡提到的必定是預言。

### v.10-11 以色列本來的榮耀

這兩節與以賽亞書第 5 章 1-7 節葡萄園之歌相似，都是描述大衛家的最興盛時期-...葡萄樹，極其茂盛，栽於水旁。因為水多，就多結果子，滿生枝子，生出堅固

的枝幹，可作掌權者的杖。這枝幹高舉在茂密的枝中，而且它生長高大，枝子繁多，遠遠可見。大衛和所羅門王時代是以色列的全盛期。

#### v.12-14 因犯罪帶來悲哀的下場

可惜由於以色列人犯罪，要經歷了戰火的焚燒與破壞，還有幾年還要再遭受擄掠之苦難。他們被擄到外邦，像在曠野無水之地。